

农业农村行政许可决定书

乐市农许〔2023〕兽药01号

井研县海龙畜禽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信息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《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，提交材料齐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变更兽药经营许可证信息（变更经营范围：新增经营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、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产品）。

